

消费维权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河源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朱丽娟

联系电话：3279315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市财政下达河源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维权专项经费为 7.2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6.355 万元，主要用于消费维权活动，通过开展消费维权活动，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、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，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，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97 分（详见：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）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消费维权专项经费支出 6.355 万元，支出率 88.26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通过开展消费维权活动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有效地提高了消费环境安全度、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，落实了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，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1）3 月份，河源市市场监管局、河源市消委会以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为主题，开展了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“不聚集、线上行”宣传活动。一是在商场的内外大型

广告屏、LED 屏、楼宇宣传屏上播放年主题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标语等，全方位宣传消费维权年主题。二是开展 3·15 网络直播活动。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消委会、河源日报社策划推出 3·15 消费维权日诚信教育网络直播活动，市消委会、市烟草专卖局、企业共同参与，分别为市民讲解如何提升依法维权能力并倡导科学消费理念，解答相关领域消费疑惑。

(2) 5 月中下旬，为进一步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参加省消委会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的放心消费创建和秘书长培训班。

(3) 10 月份，市消保委参加由市文明办、市妇联、河源晚报社主办的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社区公益行”宣传活动，走进雅居乐社区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。本次活动现场共受理咨询 20 余次，发放消费维权宣传小册子 200 余份。

(4) 11 月，参加 2021 年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2315 平台工作对接及相关政策宣贯培训班。

(5) 12 月份，为大力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承诺活动，发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，引导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，通过河源电视台河源生活圈栏目播放放心消费创建宣传片，以及通过楼宇广告播放放心消费宣传视频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等文件规定，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，按合同和项目进度按期支付款项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无

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，项目发挥着应有的效益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工作实际，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。在以后的工作中着重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